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开平市金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
卫浴配件 3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金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金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卫浴配件30万套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3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开平市金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卫浴配件3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建设单

法定代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c3to1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金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卫浴配件30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钟翠婵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钟翠婵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刘梦林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41

附图 3 四至图 42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5 开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45

附图 6 三线一单平台生态、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46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图（2024 年修订） 48

附图 9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2

附件 3 规划许可证 53

附件 4 租赁合同 55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6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58

附件 7 除油剂 MSDS 报告 67

附件 8 生活污水接纳证明 74

附件 9 零散废水合同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金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卫浴配件 3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0783-04-03-4159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 66 号 1 座首层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3 分 30.733 秒，北纬 22 度 26 分 12.5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3 金属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40783-04-03-41596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气，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 11m—沙冈区金山管区）现状水质功能为工业农业渔业，水质目标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潭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440783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1”（编码：YS4407833210061），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ZH44078320002（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td></tr><tr><td rowspan="5">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td><td>符合</td></tr><tr><td>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td><td rowspan="3">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td><td rowspan="3">符合</td></tr><tr><td>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td></tr><tr><td>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td></tr><tr><td>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大王古水库、磨刀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78320002（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大王古水库、磨刀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78320002（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区域。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大王古水库、磨刀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主要生产卫浴配件，不涉及新建储油库、不涉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7.【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建设和发展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根据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投资 100 万元。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综上，本项	符合

			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再进行土建施工。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	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化工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水/限制类】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电镀项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项目属于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4.【水/综合类】	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3-5.【土壤/禁止类】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根据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变更情	

	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况。 项目严格落实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	
YS4407833210061（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1）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区分雨污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 66 号 1 座首层之一。根据规划许可证，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			

家和地方政策。			
4、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3. 与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	严把 VOCs 项目准入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要求，结合开平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要求。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其低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推动涉及工业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逐步选用采用新型和环保型涂装材料，使用先进可靠的涂装工艺技术及装备，降低单位产品的 VOCs 排放量。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	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提标改造，限期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推动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等其他重点行业进行清洁化改造。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城镇新区建设镇区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查漏补缺和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在“十四五”期间出水要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即化学需氧量出水浓度≤40mg/L，氨氮出水浓度≤5mg/L，总磷出水浓度≤0.5mg/L。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符合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1.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1.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不使用 VOCs 原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开平市金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 66 号 1 座首层之一。总占地面积 2500 m²，厂房占地面积 1500 m²，共 2 层，建筑面积 3000 m²；厂房外过道面积 1000 m²。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及厂房外过道		生产厂房一层主要包含开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办公室；二层主要为仓库、包装区、办公室；厂房外主要包含抛光区、除油清洗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物料存放区
储运工程	物料存放区		用于原料、成品存放，位于生产厂房外
	仓库		用于原料、成品存放，位于生产厂房二层
	一般固废间		设有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外，面积约为 10 m²
	危废间		设有危废间，位于生产厂房外，面积约为 5 m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气	抛光粉尘	经设备配套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工程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重量（kg）
1	不锈钢卫浴配件		万套/年	30	/
	包括	大淋浴	万套/年	17	1.0-1.5
		水龙头	万套/年	9	0.7-1.5
		小单冷	万套/年	6	0.7-1.5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不锈钢棒	吨/年	240	/	/	40
2	不锈钢管	吨/年	40	/	/	6
3	不锈钢板	吨/年	40	/	/	6
4	焊丝	吨/年	0.1	/	/	0.1
5	乳化液	吨/年	0.5	25kg/桶	桶装	0.25
6	除油剂	吨/年	0.4	25kg/桶	桶装	0.2
7	机油	吨/年	0.1	25kg/桶	桶装	0.1

碱性除油剂：主要成分为仲醇聚氧乙烯醚(表面活性剂) $\leq 20\%$ 、N-甲基葡萄糖酰胺 $\leq 10\%$ 、络合剂 $\leq 3\%$ 、分散剂 $\leq 2\%$ 、稀释剂(纯水) $\geq 65\%$ 。无色或浅色液体，低气味，pH ≥ 11 ，相对密度（水=1） > 1 ，完全溶于水中。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主要工艺
1	开料机	BN-80	台	5	开料
2	线切割机	/	台	9	开料
3	激光切板机	3015BJ, 1.5kW	台	1	开料
4	激光切管机	WZ-2000W-QG70Z	台	3	开料
5	双头钻孔机	YEZ-112M-6, 380V	台	16	机加工
6	小台钻	YS712-4DW, 750W	台	7	机加工
7	冲床	J23-16, 16T	台	4	机加工
8	弯管机	/	台	5	机加工
9	数控车床	380V	台	30	机加工
10	普通车床	J23-6	台	1	机加工
11	激光焊接机	50HZ, 1.8-12A	台	15	焊接
12	点焊机	BenT-CNC	台	3	焊接
13	手工氩焊机	WS-400 (W39801)	台	15	焊接
14	抛光机	JY038	台	32	抛光
15	过砂机	/	台	2	抛光
16	超声波清洗机	尺寸：1.15*0.8*0.7 米	个	2	除油
17	清水池	尺寸：0.8*0.8*0.6 米	个	10	清洗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4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2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其中除油清洗工序年生产 100 天，每天生产 4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61.02 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1011.02 t/a、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

①乳化液调配用水：使用乳化液需要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 t 乳化液：20 t 水。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5 t/a，计算出调配用水量为 10 t/a。

②除油清洗用水：项目除油清洗设置 2 个超声波清洗机、10 个清水池，有效水深按池体高度 80% 计算。考虑到蒸发及工件带走等因素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按每天损耗率 3% 算（年生产 100 天）。超声波清洗除油槽液、清水池清洗废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机除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水池清洗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 9. 除油清洗用水平衡表

槽体	总有效容积 (m ³)	更换频次 (次/年)	药剂用量 (m ³ /a)	损耗水量 (m ³ /a)	废槽液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超声波清洗机	1.030	6	0.40	3.09	6.18	/	8.87
清水池	3.072	6	/	9.22	/	18.43	27.65
合计			0.40	12.31	6.18	18.43	36.52

③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用水：每 4 台抛光机配套 1 套水喷淋装置，1 台过砂机单独配套 1 套水喷淋装置，项目共有 10 台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均为 4 m³/h，年工作 2400 h，循环水量为 96000 m³/a，损失水量取 1%，则水喷淋装置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960 m³/a。水喷淋装置有效容积为 0.45 m³，每年更换一次。水喷淋装置年总用水量为 960+0.45*10= 964.5 t/a。

④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①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产生量为 22.93 t/a，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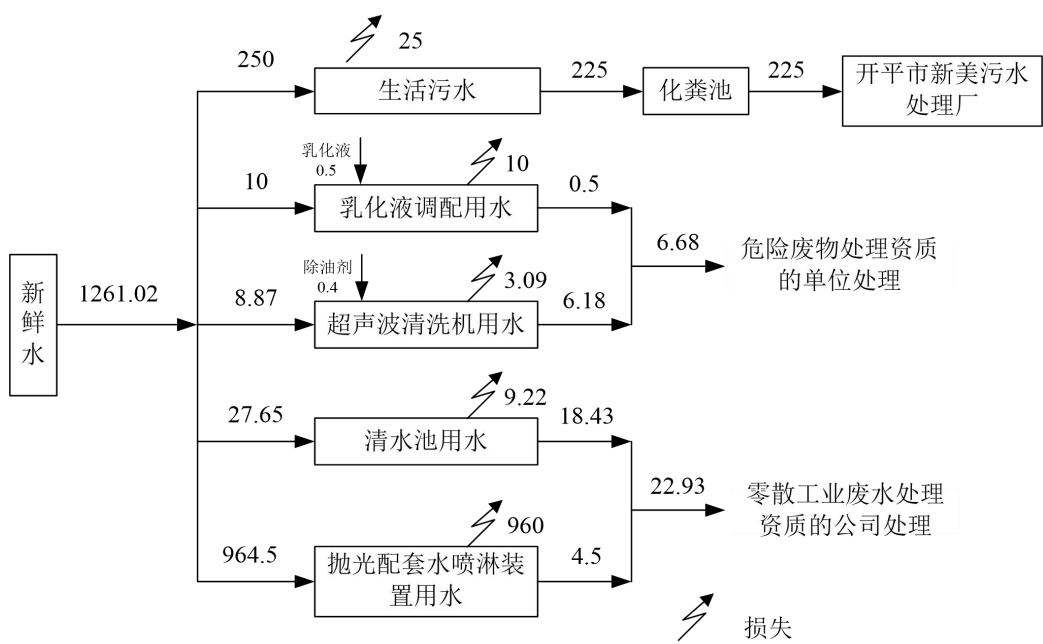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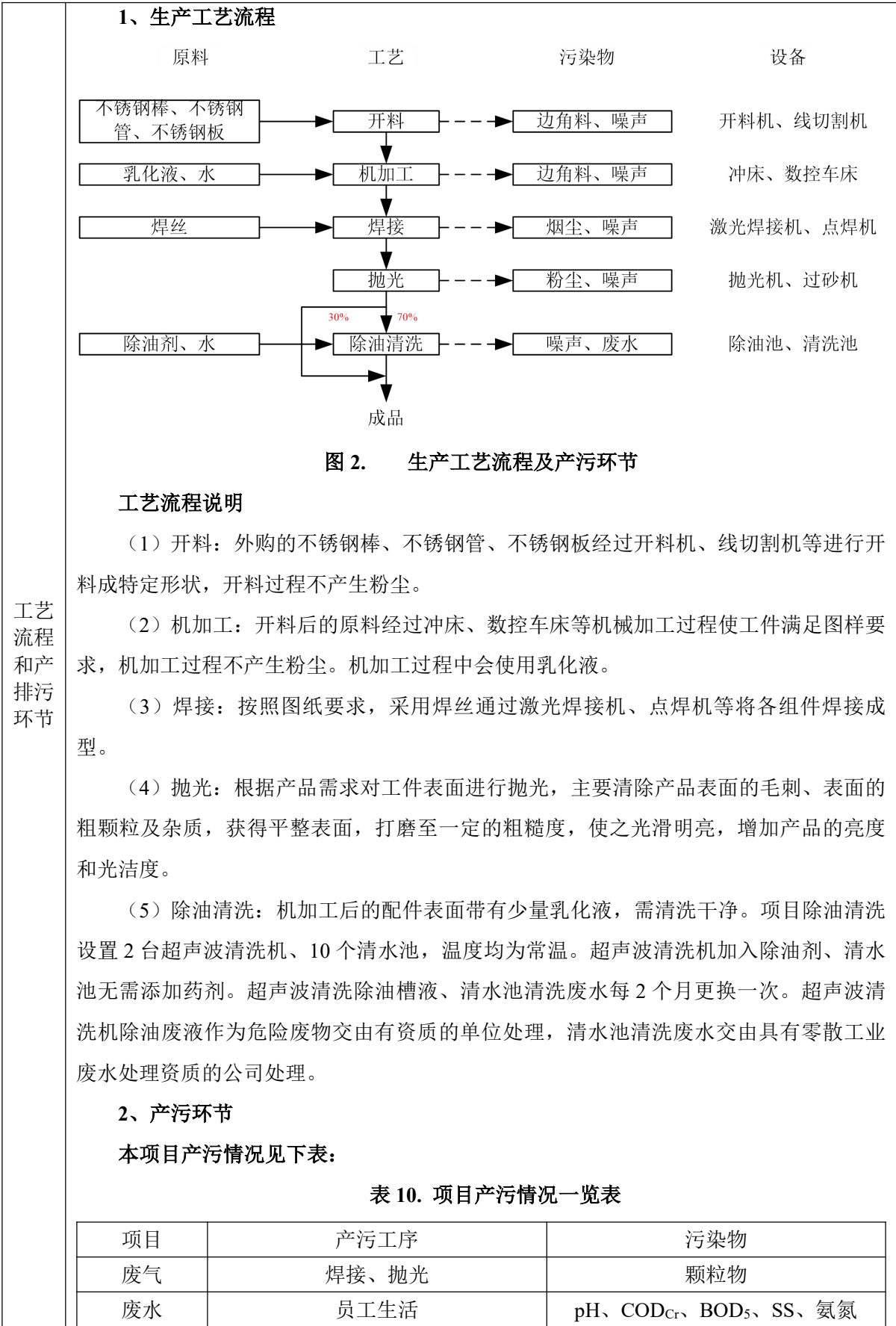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生产厂房一层主要包含开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办公室；二层主要为仓库、包装区、办公室；厂房外的空地主要包含抛光区、除油清洗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物料存放区。车间分区明确，可提高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除油清洗	COD、SS、石油类
		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	SS
	噪声	冲床、抛光机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开料、机加工	边角料
		抛光废气处理、沉降	金属粉尘渣
		乳化液、除油剂包装	废包装桶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油桶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除油	除油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开平市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引用《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X20240419018，该公司委托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项目为TSP。

表 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	495	-415	TSP	日均值	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	东南	约514 m

表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开平市伟利卫浴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093-0.117	39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潭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11m—沙冈区金山管区）现状水质功能为工业农业渔业，水质目标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选取《2025年11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潭江水体新美断面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1. 2025 年 11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十四五”考核目标	2025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同比变化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水质类别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III	II	——	II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II	II	——	II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II	II	——	II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II	III	化学需氧量(0.07)	II	↓1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III	III	——	II	↓1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II	II	——	II	→
7	义兴	潭江	省考	III	II	——	III	↑1
8	新美	潭江	省考	III	III	——	II	↓1

3、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做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焊接烟尘 项目采用激光焊接机、点焊机、手工氩焊机，利用不锈钢焊丝对产品连接部位进行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9 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焊丝年用量为 0.1 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 t/a。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抛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不锈钢棒、不锈钢管、不锈钢板使用量 320 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320 \times 2.19 / 1000 = 0.701$ t/a。 收集措施：抛光机、过砂机配套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65%。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未收集的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99%，金属粉尘沉降效率取 90%，约 10%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处理措施：抛光粉尘经设备配套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打磨-颗粒物-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5%。																
	表 1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 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量(t/a)
	抛光	抛光 机、 过砂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65%	产污 系数 法	/	/	0.29	0.701	水喷淋	85%	物料 衡算 法	/	/	0.04	0.093
											自然沉降	90%					

焊接	激光焊接机、点焊机、手工氩焊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004	0.001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004	0.001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0.702	/	/	/	/	/	/	0.094	/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治理抛光粉尘。喷淋塔在离心力作用下，含尘气体呈横向向心运动，含尘气体停留时间更长，洗涤效果更好，彻底改善了喷淋塔在某些特定工况下存在的除尘不彻底、容易堵塞等技术缺陷。塔内安装有若干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旋流桶内放有实心填料球，最上层的除雾板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含尘气体在塔内旋流上升、并在各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旋流接触，完成除尘任务；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这样气体得到净化，达标排放，同时塔内的水可以继续循环使用。通过水喷淋作用去除粉尘颗粒，属于吸收法的一种，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85%。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喷淋塔治理效率为 85%，本项目使用水喷淋装置对抛光粉尘进行治理是可行的。

(3)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抛光粉尘经设备配套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装置失效时，废气治理效率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

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1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抛光	/	水喷淋装置失效	颗粒物	/	0.29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开平市六项空气污染物（臭氧、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清水池清洗废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22.93 t/a，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1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225	6-9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225	6-9	/	2400
			COD _{Cr}			250	0.056		20			200	0.045	
			BOD ₅			150	0.034		21			118.5	0.027	
			SS			150	0.034		30			105	0.024	
			NH ₃ -N			20	0.005		3			19.4	0.004	
清洗	清水池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	18.43	/	/	/	/	18.43	/	/	400	
抛光	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	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	SS		4.5	/	/	/	/	4.5	/	/	2400	

表 19.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	是否为	可行技术依据		

源			治设施 名称及 工艺	可行技 术			
生活污水	pH、COD、 BOD、SS、 氨氮	DB 44/26- 2001 和开 平市新美 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 准的较严 者	化粪池	是	属于 HJ 1124-2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	开平市 新美污 水处理 厂	一般排 放口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pH、 COD、 BOD、 SS、氨氮	开平市 新美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 淀、厌 氧消化	DW0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 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 (mg/L)
1	DW001	112.724 827°	22.43696 2°	0.0225	开平市 新美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但不属 于冲击 型排放	/	开平市 新美污 水处理 厂	pH	6~9(无量 纲)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位于新美大道东侧的潭江北岸，工程占地面积约9.174公顷，近期设计水量为每日4万立方米，远期设计总规模为每日12万立方米。采用“A/A/O-微曝

氧化沟+气提式流动砂滤池”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既定标准的要求。

工程于2018年开始开工建设，于2019年3月建成并开始试运行。主要建设单体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A/O微曝氧化沟、配井及污泥泵房、二次沉砂池、紫外线消毒池、鼓风机房等。具体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3.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良园片区、长沙东岛片区、潭江新城以及沙冈工业区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4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0.75 m³，约占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0.002%，因此，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且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

	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22.93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1.9 t。建设单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并能看到废水的收集到储蓄罐全过程。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可查半年以上。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零散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15 m³，储存满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签派专车抽走，每年运输 2 次，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原则上转移量不得低于审批量一半。转移零散废水过程，有相片或录像存证。 （5）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定期更换，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厂房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 表 2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	--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 别(频 发、偶 发等)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1m 处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开料	开料机	频发	5	类比 法	75	墙体隔声	20	物料 衡算 法	55	2400
开料	线切割机	频发	9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开料	激光切板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开料	激光切管机	频发	3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机加工	双头钻孔机	频发	16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机加工	小台钻	频发	7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机加工	冲床	频发	4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机加工	弯管机	频发	5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频发	30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机加工	普通车床	频发	1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焊接	激光焊接机	频发	15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焊接	点焊机	频发	3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焊接	手工氩焊机	频发	15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抛光	抛光机	频发	3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抛光	过砂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除油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2		80	墙体隔声	20		60	40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

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3.75	/	3.75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产污系数	0.5	/	0.5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开料、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生产经验	16	/	16	
4	抛光废气处理、沉降	金属粉尘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衡算	0.608		0.608	
5	乳化液、除油剂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18	/	0.018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设备保养	废机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生产经验	0.102	/	0.102	
7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218-08	生产经验	0.1	/	0.1	
8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物料衡算	0.5	/	0.5	
9	除油	除油槽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生产经验	8.87	/	8.87	

注：1、项目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0.5 t/a。
 3、项目不锈钢棒、不锈钢管、不锈钢板用量为 320 t/a，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项目边角料经压榨、压滤、过滤等措施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交由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根据大气污染源工程分析，计算得金属粉尘渣收集量约为 0.701-0.093=0.608 t/a。

- 5、项目乳化液、除油剂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6、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 t/a，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油桶重量为 0.5 kg/个。
 7、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 t/a。
 8、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5 t/a。
 9、除油槽液产生量为 8.87 t/a。

表 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乳化液、 除油剂	乳化液、 除油剂	T	暂存于危 废间，定 期交由有 处理资质 的单位回 收处理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T	
除油废液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4-17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C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 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包装桶	生产厂房内	5 m ²	桶装	5 t	1 次/年
	废机油及油桶			桶装		1 次/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桶装		1 次/年
	废乳化液			桶装		1 次/年
	除油废液			桶装		1 次/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	--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②物料泄漏

乳化液、除油剂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③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除油清洗区、乳化液除油剂等化学品存放区、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27.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除油清洗区、乳化液除油剂等化学品存放区、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厂房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	--------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28.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t）	q/Q
1	乳化液	0.25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1
2	废乳化液	0.5		2500	0.0002
3	机油	0.1		2500	0.00004
4	废机油及油桶	0.102		2500	0.0000408
5	除油剂	0.2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2
6	除油槽液	1.030		100	0.0103
7	除油废液	8.87		100	0.0887
合计					0.101380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013808<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生产区、仓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除油清洗区	泄漏	生产过程中除油槽液、清洗废水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化学品存放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入等	
物料存储	火灾、爆炸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启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乳化液、除油剂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生产厂房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除油槽液、清洗废水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沙土吸收收集起来。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项目在除油清洗区筑堤堵截，事故状态下除油槽液、清洗废水暂存于围堤内。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 66 号 1 座首层之一，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自带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定期更换，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抛光配套水喷淋装置废水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所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置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开平市金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卫浴配件 30 万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6.4.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0	0.094	0	0.094	+0.094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225	0	225	+225
	COD _{Cr}	0	0	0	0.045	0	0.045	+0.045
	BOD ₅	0	0	0	0.027	0	0.027	+0.027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边角料	0	0	0	16	0	16	+16
	金属粉尘渣	0	0	0	0.608	0	0.608	+0.608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机油及油桶	0	0	0	0.102	0	0.102	+0.1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乳化液	0	0	0	0.5	0	0.5	+0.5
	除油废液	0	0	0	8.87	0	8.87	+8.8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